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3: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蓝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并由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

（一）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7.8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数 16,564.87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68,662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648,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824,35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48,473,050 股。

鉴于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5.03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5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835,797 股（含 26,835,797 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398,837 股（含 24,398,837 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制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拟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17-01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